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 同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盱眙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考古
调查与勘探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甲方):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 交 供 应 商 (乙 方): 南京师范大学

签 订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计划号：_____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成交人：（以下称乙方） 南京师范大学
住所地： 盱眙县企业服务大厦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江苏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省文物局的相关要求，受甲方委托，乙方负责盱眙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考古调查与勘探服务采购项目工作。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1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完成盱眙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考古调查与勘探，出具相应报告并验收通过。

1.2 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位于盱眙经济开发区，勘探面积约 400200 m²。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2.1 按照乙方最终成交结果，考古调查勘探服务单价为 3.85 元/m²，考古调查勘探服务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肆万零柒佰柒拾元整（¥1540770）。

2.2 本合同价款是完成项目所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费、材料费、食宿费、资料整理费、利润、税金、保险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2.3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为暂定价款，具体价款根据甲乙双方最终确认实际勘探面积为准。

第三条 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该项目实施统一组织、协调、管理工作。
(2) 负责签订项目协议、协调安排队伍、检查项目进度、监督项目执行以及与施工方协调等工作情况。

(3)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正式开展后，甲方将组织人员对工地进行巡查、抽查及考核工作。

(4) 负责考古调查勘探成果的对外宣传、展示和新闻发布等工作。
(5) 负责此次考古调查勘探经费的管理。考古调查勘探经费根据工作进度，有计划、分步骤地及时拨付。

3.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甲方的工程要求，自主安排符合条件和数量的劳务人员。考古调查勘探所需的设施设备、食宿等日常和后勤工作乙方自行安排，严格遵守甲乙双方签订的《安全协议书》，考古现场财产及人员安全责任概由乙方承担。

(2) 勘探工作严格遵守国家文物局颁发的《田野考古工作规程》、《考古勘探工作规程（试行）》等规范进行，做好文字、绘图、照片和影像等相关资料，如期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和资料整理任务。

(3) 接受甲方的检查及意见，在考古调查勘探中如遇重要的遗迹、遗物等特殊现象，应及时向甲方进行汇报。

(4) 承担文物安全管理责任，保证文物和资料的绝对安全，各类文物标本，不得私自携离、截留和倒卖。工地出土的遗物及标本待报告整理完毕后，由甲方委派专人进行接收。

(5) 乙方应服从甲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程序安排，对所有的工作成果及报告须严格保密，不得擅自向第三方报料、介绍工地情况，不得私自保管和泄露考古资料，不得私留截留、保管、倒卖工地上出土的古代文物和标本，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合同义务，不得拖欠应付薪酬，如有违反上述任一规定，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乙方法律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30%违约金的违约责任，另外若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及不良影响的，乙方还应足额赔偿损失、消除影响。

(6)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需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的编写，工作报告需经甲方验收。报告编写结束后十日内，将电子文稿、数码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数据库资料以及各类探孔资料、出土遗物、标本等全部向甲方移交。

(7)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报告署名为乙方，乙方对考古调查勘探工作负全部责任，最终考古调查勘探成果归甲方。

第四条 质量保证

4.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条款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五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

5.1 服务期限：一年。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由于天气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的，服务期限顺延。

5.2 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6.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给乙方，每次支付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规的税务发票。乙方账户信息以合同记载为准。

7.3 考古调查勘探工作开展后，因建设方原因导致考古调查勘探工作中断且短期内无法继续进行的，乙方需向甲方出具阶段性考古调查勘探报告。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勘探区域面积占项目总面积的比例支付费用。

7.4 付款条件：

因本工程涉及多个地块，且各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开竣工时间不尽相同，本项目服务费按实际开工地块分别进行支付，每个地块的服务费总额按地块面积*服务单方单价确定。合同签订完成且人员机械设备进场后付至对应开工地块服务费总额的 40%，单个地块考古调查、勘探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经省文物局验收、批复后，并在提交工作报告后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对应单个地块服务费总额的 60%。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8.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3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 5%的违约金。

8.4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未通过专家验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足额赔偿，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8.5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6 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第九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9.1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以及本合同约定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0.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者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根据双方签署的考古调查勘探外包服务总合同的约定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淮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0.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诚实信用

11.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本协议在履行期间，若甲方无故要求解除合同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未开始实际工作的，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工作费用。已开始勘探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项目已经完成的合格工作量（即经甲方验收合格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费用。乙方单方终止或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所委托的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已先行支付的经费，并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的权利。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13.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3.4 合同附件：

- (1) 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 (2) 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甲方：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盖章)	乙方：南京师范大学（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经办人:	经办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广州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 320006607010149040493

合同附件一：安全协议书

考古勘探工作安全协议书是为确保考古勘探工作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规范考古勘探工地的安全管理制度，使考古勘探安全管理做到标准化与规范化，提高考古工地人员的安全意识，确保考古勘探工作的项目安全、人员安全、文物安全，防止和避免因工作失误和安全措施不到位诱发的责任事故。

经双方友好协商，签到安全协议如下：

一、乙方必须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考古项目的安全制度和操作规范、工作规范，负责对所属人员进行项目安全教育，使其了解文物保护法及相关操作规程、规范，并随时接受甲方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的安全监督、检查及抽查工作，同时须做好卫生健康保护措施：戴口罩、量体温等。

二、乙方在考古工作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土地建设方及甲方对考古现场的安全指挥。乙方对土地建设方及甲方提出的违反操作规程及安全的要求有权拒绝。

三、考古勘探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如数移交甲方保管，不得损坏或遗失。

四、乙方必须重视消防工作、建立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室内不得使用明火，住人房间不得使用蜂窝煤炉取暖，电器要符合国家规定标准，不得使用危险电器及易燃易爆物品。由于乙方人员违规操作、违章用电、用煤及煤气而引起的一切事故由乙方负责。

五、考古勘探安全工作要做到全天候、全方位专人值守、巡逻，直至工作结束。严禁空岗、漏岗、酗酒滋事等现象的发生。乙方值班人员应具有认真负责的态度和处理偷盗、火灾及其他突发事件的能力。由于乙方值守、巡逻人员玩忽职守或不当行为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承担。

六、乙方项目、生活范围内的人员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七、乙方应保障所属人员的劳动安全，自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防止因自然、气候环境突变引起的各项事故。由乙方不具备劳动安全条件所引发的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

八、乙方人员出现生病、工伤情况由乙方自行解决和负责。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再行具体协商解决。

甲方： 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成交人）：南京师范大学（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2025年12月9日

合同附件二：廉政协议书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和国家及淮安市有关廉政建设的法律法规，加强项目实施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保证项目实施优质高效、健康有序地进行，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就盱眙经济开发区部分地块考古调查与勘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与南京师范大学（以下简称“乙方”）订立如下协议：

一、双方约定

- 1、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和省、市以及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2、双方应认真执行约定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3、除非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禁搞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项目实施管理规章制度的不正当交易。
- 4、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的廉政监督，建立和健全廉政制度，认真查处本方的违法违纪行为。
- 5、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政告知、廉政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 6、双方如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存有不廉洁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二、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
- 2、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旅游活动。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家里或宿舍接待乙方有关项目事项询访。

三、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支需由其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由公款支付的娱乐性活动。
- 4、乙方不得为甲方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和高档办公用品。
- 5、乙方人员不得到甲方人员家里或宿舍里询访有关项目实施事项。

四、违约责任

1、甲方有违反约定的，除按甲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另外需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和 5000 元；给乙方单位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乙方有违反约定的，除按乙方单位的廉政建设规定和有关行业规定处罚外，视情节轻重和造成损失大小分别给予合同价款 1%至 5%（最高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的违约金或甲方将报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乙方 1-3 年内不得进入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

五、对监督的约定

双方约定：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协议执行情况的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执行协议第四条所规定的处罚。

六、本协议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江苏盱眙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盖章） 乙方（成交人）：南京师范大学（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2025 年 12 月 9 日

政府采购廉政监督承诺书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

一、采购人承诺

1.坚持“谁采购、谁负责”原则，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主体责任，履行“三重一大”集体研究程序，完善政府采购内控制度，加强政府采购廉政警示和廉政教育。

2.细化政府采购预算编制，严格预算执行，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擅自提高采购标准，严禁超需要、无预算或超预算采购。

3.不非法干预、影响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不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和歧视待遇。不在开标前泄露政府采购项目相关情况影响公平竞争。

4.不索取、不收受供应商赠送的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参加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向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5.不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6.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根据合同履行情况，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及时支付采购资金。

7.坚持公开透明，及时准确做好政府采购全流程信息公开，采购活动全程留痕，采购资料记录全面完整。

8.依法依规处理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原则的行为，自觉接受财政、监察、审计等有关单位的监督。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监管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供应商承诺

- 1.自觉遵守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管理以及廉洁从业的各项规定。
- 2.坚持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不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不非法干预、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 3.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赠送礼品、现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邀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参加宴请、旅游、娱乐。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4.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不违规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诚信、确实、全面履行自身合同义务，不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5.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依法依规、有凭有据开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
- 7.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采 购 人(盖章)：

中 标、成 纠 供 应 商(盖章)：

单 位 负 责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单 位 负 责 人 或 授 权 代 表(签 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2025 年 12 月 9 日